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12日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监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监事提出召开,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监事负责召集。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 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或两名以上监事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监事会主席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向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当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监事会主席应予以采纳并立即通知其他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议事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其他监事主持。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每一名监事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监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在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主持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会议主持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书面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验票；如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书面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该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议案表决票应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送达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将议案表决票送交会议主持人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会议记录人。若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

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会议记录人。

若确属会议记录人记录错误或遗漏，由会议记录人负责作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席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未在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监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二条 修改后的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应比照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监事会。